

粮农组织
食品和营养文集

14/6

食品质量控制手册

6. 出口食品

中国科学技术
出版社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食品和营养文集
14/6

食品质量控制手册

6. 出口食品

(第一次修订版)

原著者 Om. P. Dhamija
修订者 W. C. K. Hammer
(粮农组织顾问)

译 者 邱伟东 吴 题
校 者 李洁修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 京

(京)新登字175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质量控制手册/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UN)著; 李思经, 郁伟东译.-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4.2

书名原文: Manual of food quality control

ISBN 7-5046-1617-6

I.食… II.①联… ②李… ③郁… III.①食品检验-手册②③出口商品-食品-手册④食品-出口商品-手册IV.
F768.26

食品质量控制手册

6.出口食品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32号 邮政编码: 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农业科学院情报所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6.25 字数: 130千字

1994年1月第1版 199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定价: 6.50元

前　　言

自1979年出版《出口食品》以后，它已成为政府和那些对改进出口食品质量感兴趣部门的标准参考书。有些政府在许多方面把该书作为建立国家食品和农产品出口质量控制检验系统及行政机构“行动”的手册。本书主要详细阐述出口检验系统的必不可少的结构，保持原书的宗旨。也就是说，国际间食品和农产品销售成功与否以及利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产品的质量及是否符合进口国规定的或法定的要求。

过去10年中，国际间的食品贸易大大增长了，目前贸易额有上百亿美元。促进这种增长的两个因素是：过去的非食品出口国，现在成为出口国的数量有所增长；传统的食品出口国增加了出口食品的种类和数量。在新的食品出口国中，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以前的食品生产仅限于满足国内需求，但现在懂得生产出口食品能获得外汇。

随着全球性食品贸易的迅速发展，对食品安全、卫生和质量提出最低进口要求的食品进口国的数量也迅速增加了。近期消费者意识的觉醒、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食品标准纲要的颁布及国家食品控制机构活动的增加使食品进口国加强了控制。与一百年前相比，目前世界上只有极少数国家对供人类消费的食品，无论是当地产品还是进口产品没有法律要求。实际上，目前食品进口国的要求既广泛又多种多样，有的是复杂而苛刻的，而且似乎还有增加的势头。此外，从来没有这么多的食品进口国要求在交货时附有食品出口国政府签发的证书，以证明其产品达到法定进口要求。

为此要求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加强食品进口控制计划，包括加强检验和检测，以保证食品符合规定的进口要求以及出口国所签发的证书属实。

不用说，这样做使得任何打算出口食品的政府必须作出安排，保证其产品符合进口国的要求，签发所需的证书。这就迫使许多食品出口国设立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机构。对于已有的机构也要加强。食品出口国如不尽快跟上，就会造成产品积压，更糟糕的是产品被退回，造成经济损失。

本书是《出口食品》的第一次修订本，在保留原文的结构和大标题的同时，也体现出了这些年国际食品贸易的发展。此外，修订本还反应食品出口国应食品进口国的要求，建立良好食品控制体系所普遍采用的方法，本版还加强和扩大了这些领域，如食品安全和检验，食品出口国如想在国际市场上取胜，必须高度重视自己的食品安全和检验。本版还介绍了一种出口食品控制法的模式，以供打算建立出口食品控制体系的国家参考。

我们真心希望本修订版，就像原版一样，仍为希望控制其出口食品质量并达到进口国食品控制机构要求的那些国家权利机构的指南。也期望它将有助于食品出口国在极其复杂激烈的国际贸易中取得更大的成功。

目 录

前言.....	(VI)
第一章 总论.....	(1)
引言.....	(1)
立法.....	(2)
污染与食品安全.....	(2)
标签.....	(3)
扣押与拒收.....	(3)
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	(4)
第二章 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	(6)
建立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的必要性.....	(6)
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的重要性.....	(8)
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的类型.....	(8)
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的组成部分.....	(8)
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在国家食品控制系统中的地位.....	(9)
第三章 建立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	(10)
国家的目的.....	(10)
确定重点.....	(10)
为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确定职权.....	(14)
出口质量控制和检验机构的工作计划.....	(14)
第四章 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的法定条款	(16)
法律基础——法律与法规.....	(16)
法律的贯彻与实施.....	(17)
企业的作用.....	(17)
建立一个咨询委员会或理事会.....	(18)

第五章 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法规	(19)
法规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19)
法规的种类	(19)
通则	(20)
产品法规	(24)
制定产品法规	(28)
规范标准在制定出口食品标准中的重要性	(31)
第六章 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的基本结构	(32)
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的组成部分	(32)
由法律和法规构成的坚实的立法基础	(32)
结构上适于很好地执行规定的行政和业务程序	(32)
胜任的监督人员	(35)
有效而受到欢迎的检验系统	(38)
足够的技术保障服务	(38)
标志和证书	(42)
食品质量控制采用的规定标准（包括规定商品的标准）	(42)
第七章 特定食品出口质量控制与检验系统	(46)
引言	(46)
肉和肉制品	(46)
鲜果和蔬菜	(50)
加工过的水果和蔬菜	(51)
鱼和鱼制品	(53)
香料和调味品	(54)
进一步的指导和帮助	(56)
第八章 联合国粮农组织的作用	(57)
寻求援助	(57)
帮助规划和建立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	(57)
帮助加强现有的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	(57)
帮助培训工作人员	(57)
申请援助	(58)
第九章 国际食品规范标准的应用与建议	(59)
引言	(59)

什么是食品规范?	(59)
规范工作怎么做.....	(60)
规范的应用.....	(61)
附录一 出口食品控制法的模式	(63)
附录二 食品规范推荐规范标准和业务守则	(71)
附录三 通过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	(91)
附录四 食品规范委员会的附属机构	(93)

第一章 总论

导 言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一样，正日益依靠国家发展计划对付改善和管理国民经济中所面临的复杂局面。无疑，这些国家的发展计划都把相互间的共同努力作为基础，以增加财力和增加国民收入。在这方面，把重视农业生产及向国外市场成功地销售食品作为提高国家和个人收入的一种手段，更具特殊意义。

国际食品销售是件大事。对于许多出口国来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是外汇的主要来源，因而成为国家发展计划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因此，许多重要的食品出口国已经和正在建立出口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把它作为国际销售战略的一部分。

为与其它食品出口国进行有效的竞争，并获得更多的外汇，每个食品出口国必须使其产品具备可靠的质量，被国际市场所接受，并且具有竞争力。然而这绝非易事，国际食品贸易的竞争极其激烈。最有利可图的市场的需求也最错综复杂，且要求苛刻。而有些缺乏商业道德的出口商采用损害消费者健康，或败坏国家商业形象的不正当手段来牟取暴利，这使食品出口变得更加困难。所有负责任的食品生产国都致力于使其出口食品质量合格，并采取措施防止或打击出口食品贸易中的不正当行为。

由于国家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的重要作用，它们已成为国际食品销售这件大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该系统拥有的大批技术人员，并非单纯地对出口食品进行控制和检验，他们要保护国外市场上消费者的利益，并保证他们所控制的产品合格和获得利润。

实质上，国家建立食品出口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是为了：

达到食品进口国的法定要求；

与出口类似产品的其它国家在国外市场上成功地竞争，并获得利润；

树立可靠的优质产品提供国信誉；

保护其食品业，使其产品不至被进口国扣押或拒收，避免造成经济损失；

防止不诚实出口商的不正当经营行为。

本修订版的目的与原版相同，即着重阐述质量控制和检验的重要性，因为它将应用于出口食品的销售；明确出口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在保护消费者利益和符合进口国法定要求中的关键性作用；确定这种系统的必要组成部分；并展示该系统如何应用于各类食品。

本手册修订本的结构很简单。前面的章节主要涉及总体问题和确定出口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的必要组成部分，而后面的章节则对这些必要的组成部分详加论述。此外还提出了判断准则，供分析所要建立的出口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是否合适，如果合适，如何规划和需要哪些基础结构。

本修订版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把重点放在出口食品质量控制目前关切的问题上。因此，与前一版相比，突出了食品安全、证书及食品进口国的态度这三个方面。

立 法

消费者目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注他们所吃的食品。这种关注如此重要，以致食品已成为一个重要问题。消费者明确地告诉他们的政治代表，要求保证他们饮食安全，不损害健康，并要有适当的说明。

政治家们和政府为此制定了新的食品控制法或修改完善现有的法律。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国家的决策者实际上不得不承认，食品质量控制立法是实现国家特定的社会和经济计划目标的先决条件。例如，在公共卫生方面，如果由于食品引发疾病而使住院治疗率升高，就不能达到预期的经济目的。如果食品经常被国外市场拒收，销售额将下降，国家对食品出口的收入就没有保证，即便有可能预测，但难以估算其收入。

没有综合有效的食品立法以及使其生效的实施机制，就不能保证食品生产和加工是卫生的，不受污染和附有适当的说明。那些不具备有效的食品质量控制系统的国家，既不能保证为本国人民提供安全卫生的食品，也不能令人满意地进行食品贸易。经验证明，强有力的食品法有利于食品贸易的健康发展，并能激发一种强烈的为消费者健康负责的社会责任感。

污染与食品安全

全球性人口迅速持续增长，以及人口向城市流动，对农业提出了必须增加粮食生产的更高要求。为满足这一需求，农民们不得不更多地使用化肥、杀虫剂、除莠剂、生长促进剂以及其它农药和兽药。为避免粮食收割后损失，也使用了大量的化学药品，在粮食贮存期间，还需使用杀虫剂来防止或减少害虫、啮齿类和其它有害生物造成损失。食品加工厂也广泛地使用杀虫剂和其它化学药品，控制害虫和获得满意的卫生条件。此外，在加工食品的生产过程中广泛地使用添加剂，包括保鲜剂、色素、香味剂、乳化剂、抗氧化剂和人造甜味剂。

农药、化肥、添加剂的使用被认为是满足日益增长的世界人口需求所必需的，但消费者已开始担心这些物质造成的后果及其残留物对人类健康的危害。近来消费者意识的醒悟以及食品控制机构的活动唤起了公众对食品中有害物质前所未有的关注。一般说来，消费者对食品中能看到、感觉到、品尝到和闻到的有害物质并不介意，而对食品中那些看不见、极少量的有害添加剂、残留物和污染物最为不安。由于对看不见的有害物质危害健康甚至引起死亡的恐惧，公众强烈要求得到保护，并要求宣传媒介、政治家和立法者对此进行广泛宣传。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已得到宣传媒介的广泛宣传，可在国内外国际杂志中看到有关的专题文章及学术论文。使食品免被有害物质污染、保护消费者健康经常成为正式文件和文章的主题，其中有些文件是上报政府的，以引起国会和司法机关注意。食品安全问题已不断地出现在国际会议和研讨会的议事日程中。最近召开的很有威望的关贸总协定（GATT）附属机构会议已认识到食品安全问题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

实际上，目前主要食品安全问题与下列几种污染有关：

引起食源疾病的微生物，例如沙门氏菌、李氏杆菌和志贺氏杆菌。

农药（杀虫剂、灭鼠剂、除莠剂、杀真菌剂等）和兽医药品，如磺胺类药物、抗生素、激素、生长促进剂。

霉菌毒素，如黄曲霉毒素。

环境污染，如镉、铅、汞和锌。

食品添加剂，尤其是大量消费者过敏的物质，例如二氧化硫和酒石黄。

污物，如垃圾、昆虫肢体、尿、昆虫和动物粪便、毛发。

超量的放射性物质，如放射性元素。

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关注，以及旨在保护消费者健康和进行公平食品贸易的国际性活动（如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标准计划），增强了政府保证食品安全的愿望和努力。其结果是越来越多的国家对当地生产的食品和进口食品采纳法定要求。

目前看来，农药和兽药，以及食品添加剂不可能停止使用，因此，食品中的残留物，有时超过标准也就不可避免。同样，也不能期望危害消费者健康的微生物、霉菌毒素和环境污染会突然消失。因此，可以大胆地预言，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的关注将持续下去，消费者将继续要求采取政治行动和行政措施以保证所销售的全部食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危害健康。

这明确地告诉食品出口国，要么保证你的产品符合进口国的要求，要么冒产品被拒收，给出口商和国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进而损害两者的商业信誉的风险。

标 签

消费者期望食品上的标签能真实地说明他们所要买的东西。误导或欺骗性的标签是一种不正当的贸易行为，不能宽恕。为保护消费者，大多数国家都有商标法，规定食品如何贴标签、标签必须包括哪些内容。几乎所有的商标法都对标签提出同样要求：

不欺骗，真实介绍产品情况。

标明净含量（重量或个数）。

标明生产厂家、包装者、批发商或代销者的名称和食品成分表（容量和重量按递减顺序排列）。

此外，标签还应包括来源国、生产或包装日期、消费期限，食品的营养价值、贮存说明，质量级别和该食品的制做说明。

实际上，出口食品到达外国市场经常因为标签不符合进口国的法定要求而不允许交付，有时因此被拒收，而最常见的是延迟交付，直至改正标签或使用新的标签。无论是那种情况，贸易都受到干扰，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出口商应熟悉进口国的食品标签要求。

扣押与拒收

食品出口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因食品没有达到进口国的法定要求，产品就要被扣押，当产品的不合格率达到警告的比率时，产品就会被全部拒收。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发布的有关食品进口详细资料指出，因不符合美国食品法，有相

当数量的进口食品至少被扣押，甚至被拒收。所涉及的食品范围较广，包括鱼制品（新鲜罐装鱼和冷冻鱼）、新鲜水果和蔬菜、经加工的食品、咖啡和可可豆、罐装水果和蔬菜、调味品、干燥食品、焙烤食品、乳制品、谷物和面粉、食用面糊和面条。扣押的原因如下：

- 不符合标签要求；
- 腐败；
- 被昆虫和动物污物损害；
- 使用禁用的添加剂；
- 不符合美国食品法对低酸罐装食品的规定；
- 重金属污染；
- 杀虫剂残留物超标；
- 霉菌毒素超标；
- 生霉；
- 微生物污染；
- 罐头膨胀以及其它方面不合格。

尽管扣押和拒收数量尚无资料，但毫无疑问扣押和拒收的比例是很高的，历年都给出口商和其国家的国民收入带来很大损失。

尽管前面所述只涉及到美国，因为目前只有美国公布进口食品扣押和拒收的数据，但可以有把握地说，那个统计多少能反映其他食品进口国的情况。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在食品进口中发生扣押和拒收现象如此之多？无疑，原因很多，且不尽相同。事实表明，最重要的几个原因是：

- 一些出口食品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食品处理、加工、包装和运输达不到进口国的法定要求。

- 食品出口国对食品进口国法定要求，包括证书，缺乏了解。

- 食品出口国缺少出口食品质量控制计划和相应机构，使他们无法对产品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提供既可靠又可信的证书。

- 出口国的食品控制当局和机构与进口国之间缺乏交流。

- 如果政府拥有较强的政治影响，可采取必要的行动改善上述四个问题。

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

一些食品出口国建立出口食品控制和检验系统已有多年，有近百年的，有30年或更长的。所有的系统都因上述原因而建立，但最重要的是增加其食品在国外市场上的销售量。

有些国家的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建立较早，当时进口国对食品没有法定要求，即使有也易于达到。因此，这些系统规定的是自己的质量控制标准，产品在出口前需符合规格。

在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食品规范委员会精心制定的食品标准、卫生检验法规和国际食品贸易道德法规的刺激下，消费者食品意识日益提高，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了综合性的食品法，建立了一些食品控制机构，有些得到粮农组织的资助。因此，这些国家不再以他们满意与否接收产品，而是要求进口的食品符合食品法的要求，并由其质量控制机构进行检

验。而且，其中许多进口国要求出口国证明其产品符合他们国家的食品法，有些进口国还要求提供特殊申报单。

由于上述工作的发展，出口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的工作重点也发生了变化。尽管绝大多数出口国仍然有自己的质量控制标准和出口食品分级标准，但他们的主要精力已转向保证出口食品达到进口国的法定要求和提供必要的证书。否则，将会招致产品扣押，更糟糕的是在入口地遭到拒收。

食品出口国不再认为没有达到进口国法定要求的产品可以逃脱扣押而进入国外市场。现在，检验人员都经过良好的培训，检验设备和程序也比较先进。目前，大多数食品进口国对以往违反法规的进口国都有“危险名单”。由于这个原因来自高度危险国家的产品要接受特殊检查，进口商对那些产品往往出价较低，因为这些产品很可能不允许进口或在某些方面不合格。

此外，食品进口国对出口国的态度也在变化。以前，食品进口国一直心甘情愿花费大量的资金和财力检查和测定进口食品，履行保护消费者健康的职责。然而，由于目前他们工作范围不断扩大以及相关费用的暴涨，许多进口国采取了这样的态度，即出口国应负更多的责任，保证他们的出口获利食品是安全的、符合标准和进口国的法定要求。因此，当发现证书不可靠，产品无法接受时，越来越多的进口国坚持要求出口国出具合格证。

有些食品出口国没有出口食品质量检验系统，而这种系统至少能够提供食品进口国需要的证书。

本手册的目的是帮助和指导建立这样的系统或加强现有的系统。另外还期望为有关政府，非政府，关心食品工业和国际贸易发展的工业和消费者组织提供信息和指导。

第二章 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

建立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的必要性

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EQCIS）的建立和管理的费用是很高的。如果没有正当的理由，进行质量控制和检验不仅浪费财力，还可能产生相反的结果。因此，对于建立EQCIS的决定要慎重。该决定应有较强的政治效力，并真正出自能在国际市场上与其它出口国成功竞争的需要。为达到这个目的，应出口这样的食品：

安全和不会损害消费者健康；

符合所制定的标准；

至少比竞争者销售的类似食品在质量上有优势；

最重要的是符合进口国的法定要求。

建立这样一个系统，如果没有较强的政治效力，这种制度等于虚设，甚至使其在进口国中名声扫地。这样的事情决不应发生，因为它将败坏优质安全食品可靠供应者的国家声誉。

在决定是否有必要建立EQCIS时，应考虑到下列问题。

食品出口贸易是否能赚得大量外汇？

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很明显，大多数建立EQCIS的国家，食品出口已成为国家重要的外汇来源。而且，国家对所出口的产品要有深刻认识（如印度的调味品，加拿大的小麦和澳大利亚的肉类），预料这些产品的出口将继续下去，对打入新市场的前景乐观，并能保证在对这些产品的持续需求中获得收益。

是否支付得起EQCIS的经费？

对于国家政府来说，如何最有效地使用有限的资金和可用资源一直是一个问题，因此，必须考虑建立和维持EQCIS需要多少费用，换言之，对于产品的检验、取样分析及签发证书所花的费用是否值得？就成本本身来说，如果它高于检验产品出口的价值，那就不值得。另一方面，如果检验和出口食品的价值大大高于EQCIS的劳务费，那么是值得的。

建立EQCIS的主要费用是人员培训、建立实验室，确定该国关键地点出口检验人员和设备，并提供管理设施。

EQCIS必须为进口国提供所要求的证书吗？

进口国要求产品证书证明的项目正不断增多。许多国家要求提供植物检疫（植物卫生）证书，并附有植物产品的申报书，证明这些植物产品没有病虫害，并说明消毒处理的细节。进口肉类和肉类产品的国家要求提供动物检疫（兽医）证书，证明生产这些产品的动物健康无病。越来越多的进口国要求提供兽医证明，证明动物没有特定病虫害，并说明在饲养期间使用过哪些药物。

由于公共卫生当局和消费者日益关注与健康密切相关的杀虫剂、食品添加剂、生长促进剂、环境污染物和一系列其它物质，要求出具证书证明“没有”和“未使用…”的进口国也日益增加。提供这样的证书费时费钱。

随着公众对这些安全问题日益关注，预计进口国政府将越来越多地要求开具安全证书。

重要的是，出口国政府对提供正确可靠的证书做出稳妥安排。如果出口国不是严肃地对待证书的签发，或没有保证签发正确证书的条件，预料很快就会失去信誉，信誉一旦丧失，很难恢复。

交付的食品被进口国拒收付出的代价是否很大或进口国是否很不满？

出口产品被拒收付出代价是很高的，通常给出口商或出口国造成经济损失。被拒收，或情节稍轻，受到官方的指责都可能禁止产品再交付，这造成出口国的商业信誉在整个国际市场暗然失色。

因此，重要的要考虑到无论被拒收的数量多少和性质如何，都迫使出口国有关当局进行干涉，其结果是建立EQCIS。

食品出口业是否要求实行出口质量控制和检验？

EQCIS能否有效地行使其职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行业的合作。一般说来，出口商不愿意让官方参与商业和贸易活动，宁愿自我调整。然而在下列情况下则相反。

由于进口国政府的严厉要求，而他们又难以遵从，使其市场处于危难之中；

由于其国内不讲道德和信誉的出口商的活动逐渐损害守信誉出口商的整体形象，威胁到国家的声誉。因此，他们可能通过政府寻求官方干预，建立永久性的官方组织，以应付可能再次出现这种局面。

还有一些出口商，他们已看到经出口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检验后盖有“准予出口”字样的产品具有明显的销售优势。这些出口商宣称，这样的标记在外国进口商眼里被看作官方保证，这种产品达到了标准，更有可能符合官方的进口要求，并符合消费者对质量的期望。由于这些原因，他们认为经批准和盖章的出口产品本身带有奖励价格，因此食品进口控制机构很少进行严格检查。

技术人员对建立EQCIS及其保障设施是必要的吗？

EQCIS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具有奉献精神的管理人员及正直诚实、训练有素的检验人员和科学工作者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始终如一认真检验。在大多数情况下，受过培训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不易得到，需要对现有人员花大笔经费进行长期培训。

此外，实验设施需要配备技术上胜任的专业人员，其技术涉及与检验有关的微生物学、化学以及与食品质量和安全有关的其它方面分析。有些进口国要求的证书的内容需要高级科学家，使用尖端设备进行复杂的分析。

这种保障服务花费很大，它要决定把机构建在哪儿，如何装备，以及所需的工作人员的水平，工作难度大。然而，这是EQCIS的必不可少的部分，没有这一部分EQCIS就无法行使其职能。

在决定是否建立EQCIS之前要慎重考虑，必须指出，未设EQCIS的食品出口国，要想成功地参与国际食品贸易，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困难。就像前面反复强调的那样，食品进口国的法定要求目前就是这样，如果不是全部，也是大致取决于出口国认可的机构的证书，它证明这些食品

符合要求。没有建立EQCIS的国家，将越来越难找到市场，即使寻找新的市场，也将遭到拒绝。

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的重要性

有效的EQCIS大大有助于确立作为合格食品可靠提供者的国家声誉，随之增加买主和进口国食品控制机构信任，可在国际贸易中较自由地活动，价格较高，带来重复定货和进入新市场的良好前景。

经验证明，EQCIS可在食品业中产生质量意识，不仅使出口产业受益，也使国内的消费者得到好处。例如在建立EQCIS的一些国家，食品业只生产合乎出口标准的产品，而对超过出口量要求的产品则放在国内市场上销售。

很明显，在出口业已从EQCIS获益，该系统已成为出口销售战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国家，对于中止EQCIS或减少其职责的建议将受到出口业强烈反对。

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的类型

EQCIS有两种主要类型：法定系统、志愿系统。

法定系统最为普遍。它具有立法基础，即它受到法律、法规或其他可实施的法律文件支持。例如印度有1963年颁布的《出口（质量控制和检验）法》和1964年颁布的《出口（质量控制和检验）法规》；澳大利亚有1960年颁布的《商业（贸易说明书）法》，目前有1982年颁布的《出口控制法》及有关法规和条例；中国有198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暂行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条例》。

自愿系统目前还很少，它没有法定系统那样的法律基础，其效率主要取决于按照该系统要求自愿履行参加手续的行业成员间的合作。例如在土耳其，蔓生干果和榛子由制定质量标准的行业合作社雇用的检验员进行出口质量控制和检验。

然而，由于食品进口国政府通常难以接受这种客观现实及其在食品质量控制和安全方面行业自我调整的可信性，使得绝大多数人坚决认为，来自出口国政府的证书与来自行业组织的证书不同。因此，实行自愿系统的越来越少。

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的组成部分

拥有EQCIS国家的经验证明，为发挥最佳效率，EQCIS系统必须具有某些部分，概括地说有：

由法律和法规构成的良好立法基础

这使政府得以按照法律法规管理出口食品，对于符合法律和法规的出口食品可按要求贴上标签或打上标记。这些食品要在卫生和适宜的条件下制作、处理、加工、包装、贮存和运

输。

健全的检验机构

立法，实际上就是法律的履行与实施。执法不力将使法律无效。因此出口质量控制法是否强而有力取决于检验机构对它的履行。

有效的检验方法

所有的出口检验相对来说花费很大且日益增加，原因是检验工作越来越细。这就是说，对食品制作和处理全过程的每一个阶段都进行全日制检验要比抽检或只对最终产品进行样检的花费大得多。因此，重要的是确定最有效和花费最低的检验方法。

适宜的技术保障服务

依据检验员的感官对出口食品进行物理检验依然很重要的。然而，对食品安全的检验重点是那些“看不见的”微生物、残留物、毒物、核素和添加剂，需要技术合格人员使用精密设备来完成。不具备这些设备的EQCIS难以达到上述检验目的，或根本不能称其为EQCIS。因为至少它达不到进口国对加工食品的大部分要求。

而且，为使EQCIS发挥作用，检验员需要有检验手册、检验设备并要他们学会使用，了解产品信息和技术发展动态。所有这些都要求EQCIS应具有技术保障部门，作为其基础的一部分。

健全和明确的行政程序

建立EQCIS的主要目的是帮助食品出口商改进出口工作，而不是阻碍他们。一个挑剔的，非合作的EQCIS，只是为检验而检验，一味强调自身利益而忽视出口商的利益，实属失职，而且完全可能起相反作用。

有效的EQCIS将促进出口商的出口活动。尽可能用简便的方法，采取对“出口商友好的”行政程序，及时适应出口商的装运最后限期，尽量避免给他们带来不便。

发放标志和证书制度

为帮助出口商更好地出口食品，EQCIS应为已批准出口的产品打上标志，并为出口商提供证书，以便在出口时证明他的产品符合条件。

EQCIS的上述要素，在本书其它章节，尤其是第六章《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的基础结构》中有详细介绍。

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在国家食品控制系统中的地位

在拟议建立EQCIS时，应尽一切努力使其成为国家食品控制总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把EQCIS建成拥有自己的实验室和技术部门、检验和管理人员的独立实体，无疑是浪费财力，也必然引起非议。

应尽可能避免重复。负责制定单一或系列出口产品标准的人应与制定国家标准的人保持密切联系，如有可能，应该合作。检验员既可负责国内产品检验，也可负责出口产品检验，实验室和技术设备也可同时为国内消费产品和出口产品检测。检验员不一定只负责检验某一种产品，条件允许的话，可培养有多种检验技术的检验员，以便在需要时可由一种产品转向另一种产品的检验。采纳这种建议可大大节省开支，改善资源利用，并使工作人员保持较高的工作兴趣。

第三章 建立出口食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系统

国家的目的

建立一个确能发挥作用、高效而成功的出口食品质量控制检验系统，必须事先制定出周密的计划。这个国家的**EQCIS**不一定适用于另一个国家，因为各国的社会条件、经济状况、立法理论与实践及政府结构等方面有所不同。

各国建立**EQCIS**的原因，也就是目的，已在第一章中提及。不过，由于各国之间的差异，也可能有各种不同的具体原因或目的。比如，这个政府可能利用**EQCIS**以确保食品在加工、运输、贮藏中避免损失；另一个政府可能利用该系统普遍提高食品的质量；还有的国家可能利用**EQCIS**来鼓励、促进食品工业及有关贸易的发展。

不同国家利用**EQCIS**实现其目的的方法上也不尽相同。比如，在一些国家，**EQCIS**可能把主要精力放在确保出口产品符合进口国的要求上；另一些国家的**EQCIS**在关注进口国要求的同时，还可能通过研究进口商的各种要求，为那些产品符合要求的出口商提供证书等办法，帮助本国的出口商；还有一些国家的**EQCIS**可能应进口国食品控制机构的要求而进行某些检测，以保证满足某些特殊贸易要求，如肉类食品中脂肪厚度等。

总之，除了如第一章所述建立**EQCIS**的共同目的之外，个别国家还可能有其它具体目的。一个国家的**EQCIS**不一定适合于别的国家。要建立一个完全适合于本国内部环境的“系统”，必须精心计划。当然，某一国家现存的**EQCIS**经过必要的改进后，可作为另一个国家建立**EQCIS**的模式。

确定重点

每个国家在制定利用本国资源，通常为稀有资源的计划时，必须确定重点。资源越紧缺，这项工作越艰巨，也就越难以决定怎样从投入的单位资源中获取最大利润。

在建立**EQCIS**之前，国家必须明确投资兴办这种实体能够带来多少利润。一旦决定建立**EQCIS**，必须制订好计划，确定**EQCIS**的工作重点，以保证实现其预期目的；**EQCIS**应把工作重点放在哪里？工作范围？应控制哪些出口产品？是否应该对出口商收取服务费？有关上述及其它问题的决策，将对**EQCIS**能否实现其预期目标产生影响。以下就有关问题加以讨论。

EQCIS的工作重点放在哪里？

这个问题的答案也就是国家建立**EQCIS**的主要目的。如果其目的是使产品符合进口国的要求，**EQCIS**将致力于建立最重要市场的法定进口要求的数据库以及检验和发证工作，避免因产品不符合要求而导致扣押和拒收。它要花很大的精力与进口国食品控制机构的官员在